



廖沫沙全集

非布衣也。但使汝不作此等事，我亦何用。汝若能如此，吾亦何不作布衣耶？

軍了。你著你，又不是我們招惹你。
或哈文人。但過一些戰爭之後，
將之。將之。將之。將之。將之。
你價值。因此我準備
你為考叢。你為考叢。你為考叢。
為你所索取而去，突出意外；說是又
了別樣。漫無目的。忘恩忘義，為口舌除
色，別反出意外。追源溯始，這都不
然不你們。我和我的書稿報不真良
寫。但你所却是充足的伯樂了。

第五卷

三家村文庫

朱子學

卷之三

本部將軍，我你們
的喜悅吧！

游雲山記
丁巳年夏
月廿四

非常感谢你，能找卧阳爱岸

二家村文库

聚餐。一經仲夏有空時

廖沫沙全集

字，身價當不少于增加十倍

第五卷

花城出版社

宣了幾句話，又不是我們指這事
文以字，僅得漏一些戰爭史料，
已有出版成書的價值。因此我準備
把它寫成獻給研究機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廖沫沙全集 (第五卷) / 花城出版社编 · —
广州：花城出版社，1997.11
(三家村文库)
ISBN 7—5360—2476—2

- I. 廖…
- II. 花…
- III. 现代文学—中国—全集
- IV. I 21

廖沫沙全集

第五卷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广 东 惠 阳 印 刷 厂 印 刷

(广东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375 印张 6 插页 420,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360—2476—2

I · 2134 定价：32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大快人心事

1980年12月11日廖沫沙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审判江青出席作证归来。



1987年夏廖沫沙在北京家中与夫人陈海云合影



廖沫沙在江西芳山林场的住所
照片中的人是林场指导廖沫沙劳动的钟禾生

廖沫沙手迹

俯首甘為孺子牛
橫眉冷對千夫指
君實固不疑
廖沫沙
一九八七年六月

廖沫沙 1987 年夏与司徒伟智合影
(左起陈海云、廖沫沙、司徒伟智)



1984年10月，廖
沫沙在西安黃陵



1988年，廖沫沙与北
京大学德国留学生安吉
拉合影，她专门研究廖沫
沙的作品





1984年10月19日，廖沫沙在延安宝塔前

廖沫沙手迹

總之，要照辯證
論辦事。這是鄧
小平同志講的。我
在全黨都要學
習辯證法；提倡
照辯證法辦事。
錄毛澤東同志贈
秋湘評論
廖沫沙

1990年12月27日廖沫沙在北京逝世，旁立者为其子女。



目 录

恋 爱 新 论

第一章 新的恋爱观.....	3
一、青春的热力	3
二、时代的悲剧	4
三、来一个思想革命	6
四、新的两性关系	8
五、唯性论是不对的	10
六、恋爱至上论也不对	12
七、新恋爱观	14
第二章 爱情的开始	
一、第一道关口	16
二、无条件和有条件	18
三、这是创造的过程	20
四、几个基本条件	22
第三章 当恋爱的时候	
一、爱情与友情	25
二、专一·持久	26
三、了解和检查	28

四、幸与不幸	29
五、竞赛的时候	31
六、“不爱江山爱美人”	33
第四章 结婚前后	
一、喜剧的结束	35
二、这不是坟墓	37
三、结婚的前夜	38
四、婚前的准备	41
五、初婚与蜜月	42
第五章 夫妇之间	
一、理想的婚姻	46
二、生活民主	48
三、胸襟开阔·眼光放远	51
四、不和的原因	52
五、大团圆	54
六、光明和希望	56
卷中杂俎	
思想汇报（一九六六年八月）	61
思想汇报（一九六六年八月六日）	63
我的简历及思想影响简述（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	64
我写的文章的错误（一九六六年九月）	68
关于那篇《论〈花边文学〉》	69
在医院养病时写的信（一九六六年十月）	71
思想汇报（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72
是不是包括我在内？（一九六七年三月九日）	74
检查我的顽抗态度（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八日）	78
关于编写《北京史》的情况（一九六七年三月三十日， 四月三日上交）	80

目录

我在统战工作中的罪行（一九六七年五月三日）	81
思想汇报（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	84
思想汇报（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86
检查错误（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	88
我参加“左联”前后的活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	90
“三家村”是怎么开张和活动的？（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	94
《海瑞罢官》的出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	96
关于执行《五四决定》教育路线的情况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	98
我在文艺工作中的错误（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102
关于历史故事的写作情况（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105
关于《咸阳游》	106
关于《凤兮，凤兮》	106
关于《离殷》	108
关于《盗墓与盗墓者》和《夜祭》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12
检查我写的与三面红旗有关的毒草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14
检查颂古非今的文章（一九六七年九月）	118
思想汇报（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123
检查《有鬼无害论》的情况（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25
附录：我的《有鬼无害论》是错误的	128
关于《长短录》的情况（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36
思想汇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思想汇报（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	142
思想汇报（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四日）	144
我在一九三四年被捕后的情况（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46
我的检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53

我在苏州反省院的情况（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54
“四·一六”前的情况（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四日）	160
我三次被捕情况（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63
吴晗写《海瑞罢官》时期我的思想情况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九日）	175
“四·一六”后的情况（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78
给专案组的信（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	182
再谈《论〈花边文学〉》那篇文章	183
对运动的看法	184
不怕遗臭万年么？	185
关于“三家村”问题	187
我和“三家村”邓、吴的关系	188
几句结束语	190
请“专案组”转给家属的信（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	192
在林场的学习汇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	194
附录：廖沫沙同志在芳山林场简况	198
我参加《三家村札记》写作的经过（一九七八年冬）	201
我写《有鬼无害论》的前后（一九七八年冬）	204

书 信

致田汉	211
两封信	213
复《中国文学家辞典》编委会	218
附录：致廖沫沙信	《中国文学家辞典》编委会 219
复杜埃信	220
谈《花边文学》公案的原委	221
——复司徒伟智信	
复司徒伟智	225

目录

复司徒伟智.....	229
致胡耀邦.....	233
复司徒伟智.....	235
复司徒伟智.....	236
复廖国清.....	238
致士非、伟经.....	240
复廖国清.....	241
致徐志啸.....	243
致黄伟经.....	244
致黄伟经、李联海.....	245
复黄伟经、李联海.....	246
致黄伟经.....	248
复廖国清.....	250
复黄伟经.....	251
复方竟成.....	252
复廖国清.....	253
复《长沙晚报》的信.....	255
复廖红玉.....	256
关于收集杂文研究资料的建议信.....	258
致黄伟经.....	260
复司徒伟智.....	261
关于《杂文创作百家谈》的通信.....	263
复黄伟经.....	264
复廖红玉.....	265
复安吉拉.....	266
致小云.....	268
复黄伟经.....	270

附录一：

廖沫沙的风雨岁月 陈海云、司徒伟智 271

风雨故人情（代序） 夏 行 272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一、挺拔的千杉树	277
二、《出身记》	279
三、善良的母亲	281
四、家中一宝	283
五、五岁上学	286
六、在长沙县立第二高小	288
七、高小毕业又是第一名	291
八、读书误了考期	294
九、开始写作	297
十、走向革命	300
十一、离开长沙	303

第二章 在上海

十二、初到上海	306
十三、在艺术大学听课	309
十四、在东方图书馆苦读	311
十五、第一次被捕	313
十六、狱中生活	319
十七、参加左联	323
十八、以杂文作投枪	328
十九、与林语堂论战	331
二十、关于“花边文学”	338

第三章 编报生涯

二十一、在《抗战日报》	344
-------------	-----

目录

二十二、悲痛事件以后.....	350
二十三、到前线.....	353
二十四、回到《救亡日报》.....	357
二十五、在香港.....	361
二十六、进《新华日报》工作.....	368
二十七、重到香港《华商报》.....	380
第四章 安定的日子里	
二十八、进京之后.....	390
二十九、病房通信.....	392
三十、又辟了一个专栏——《乱弹杂记》.....	395
三十一、《〈师说〉解》及其他	398
三十二、一篇惹祸的文章.....	405
三十三、又是一篇——《有鬼无害论》.....	411
三十四、《三家村札记》专栏	418
三十五、参加《长短录》专栏的写作.....	424
第五章 文网重重	
三十六、阴谋家的魔影在逼近.....	431
三十七、过检查关.....	436
三十八、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439
三十九、四月十六日.....	446
四十、置人于死地的诬陷.....	450
四十一、到处是“三家村分号”	453
第六章 瓮中十年	
四十二、“群众专政”	458
四十三、“满场争看斗风骚”	471
四十四、军事监护.....	475
四十五、苦中寻乐.....	482
四十六、别开生面的“交待”	486

四十七、流放林场	497
四十八、情谊可贵	503
第七章 迎来春天	
四十九、冤案昭雪	508
五十、出庭作证	514
五十一、壮心未已	517
后 记	陈海云 526

附录二：

廖沫沙生平年表	卢念高 528
---------------	---------

附录三：

公审江青时证词	540
---------------	-----

附录四：

经中共中央批准 北京市委决定为 “三家村”冤案彻底平反	542
--------------------------------------	-----